

征收土地预公告

(编号: 温瓯征预公告(2022)06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规定,因瓯海区人民政府实施茶白片区茶山单元F-07、F-08等地块(一)建设项目,拟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茶山街道睦州垟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3.8174 公顷(具体以勘测定界成果为准)。四至范围见示意图。

二、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由茶山街道办事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对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不列入包干的特殊附着物和青苗权属、种类、数量,集体土地上房屋权属、用途、面积等信息进行调查确认,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

三、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暂停办理户口迁入、分户、房屋交易、翻(扩)建、装潢、核发营业执照、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等不正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种抢栽抢建的,不予补偿安置。

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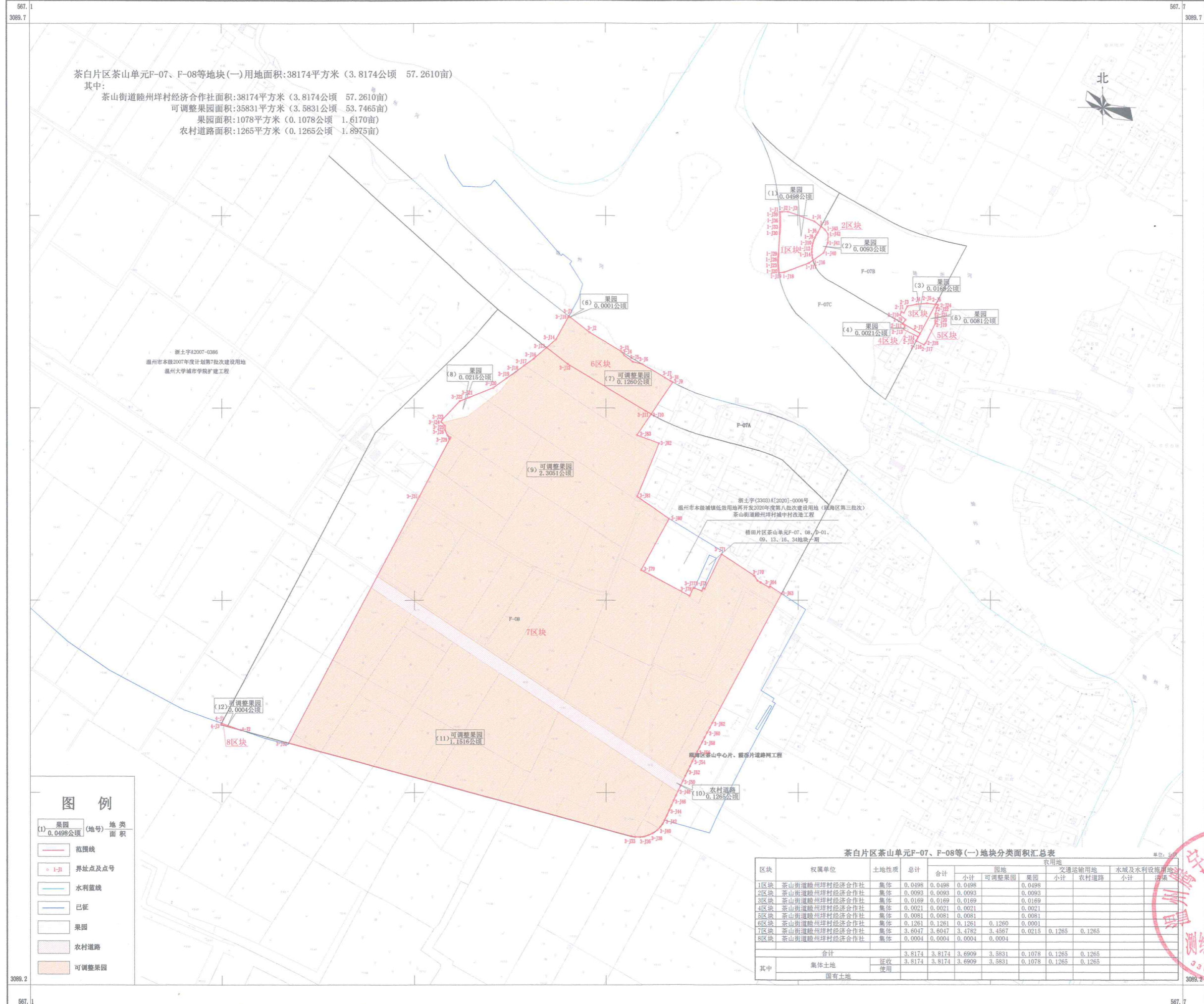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附件: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

瓯海区人民政府(盖章)

2022年8月4日

抄送: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公安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瓯海区房屋土地征收服务中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瓯海分局、茶山街道办事处、睦州垟村集体经济组织。



茶白片区茶山单元F-07、F-08等地块(一)用地面积:38174平方米 (3.8174公顷 57.2610亩)
 其中:
 茶山街道睦州垵村经济合作社面积:38174平方米 (3.8174公顷 57.2610亩)
 可调整果园面积:35831平方米 (3.5831公顷 53.7465亩)
 果园面积:1078平方米 (0.1078公顷 1.6170亩)
 农村道路面积:1265平方米 (0.1265公顷 1.8975亩)

图例

(1) 果园 (地号) 0.0498公顷	地类
— 范围线	面积
○ 1-J1 界址点及点号	
— 水利蓝线	
— 已征	
— 果园	
— 农村道路	
— 可调整果园	

茶白片区茶山单元F-07、F-08等(一)地块分类面积汇总表

区块	权属单位	土地性质	总计	合计		园地		农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小计	可调整果园	果园	小计	农村道路	小计	沟渠	
1区地块	茶山街道睦州垵村经济合作社	集体	0.0498	0.0498	0.0498						
2区地块	茶山街道睦州垵村经济合作社	集体	0.0093	0.0093	0.0093						
3区地块	茶山街道睦州垵村经济合作社	集体	0.0169	0.0169	0.0169						
4区地块	茶山街道睦州垵村经济合作社	集体	0.0021	0.0021	0.0021						
5区地块	茶山街道睦州垵村经济合作社	集体	0.0081	0.0081	0.0081						
6区地块	茶山街道睦州垵村经济合作社	集体	0.1261	0.1261	0.1260	0.0001					
7区地块	茶山街道睦州垵村经济合作社	集体	3.6047	3.6047	3.4782	3.4567	0.0215	0.1265	0.1265		
8区地块	茶山街道睦州垵村经济合作社	集体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合计			3.8174	3.8174	3.6909	3.5831	0.1078	0.1265	0.1265		
其中	集体土地	征收	3.8174	3.8174	3.6909	3.5831	0.1078	0.1265	0.1265		
	国有土地	使用									

